



南谯区纪委监委跟踪督办解决1731万余元“执行款”

本报讯 “感谢区委巡察组,要了3年的借款终于拿到手了”。刚刚领取执行款的胡先生高兴不已。原来,案件当事人胡某与朋友陈某因借款争议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有部分款项一直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经区委巡察办跟踪督办,剩余10万元借款已全部执行到位。

今年以来,南谯区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司法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以区委巡察发现执行难问题反馈整改为突破口,跟踪督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区委巡察发现,南谯区法院账面上有4137万余元案件执行款未及退还当事人,已集中清理2406万余元。针对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我们通过调度约谈、跟踪督办、回访检查等方式,督促法院加

大案款清理力度,截至目前,剩余1731万余元执行款已全部退还给当事人。”回顾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破解执行难问题的艰辛历程,有着多年法官经历的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主任吴奉感触最深。

“巡察办建立执行难问题反馈整改清单,向区法院印发工作提示函,驻院纪检监察组根据工作提示将执行案款返还不及时等问题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任务,实时跟踪督办,约谈提醒。”谈及区纪委监委采取“办、组”联动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具体做法,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陈东健感触颇深。

同时,该区纪委监委以开展司法领域专项监督为抓手,紧盯侦、诉、审关键环节,细化监督清单,把开展案件执行监督列为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注

注重案治本,针对近年来区法院部分干警挪用、贪污执行款问题,以纪检监察建议书形式督促区法院以案促改,加强涉案款物管理。同时,区纪委监委要求区法院根据区委巡察反馈意见,针对案款延期发放、不明款认领不及时等执行领域顽瘴痼疾,制定专门整改方案,通过“以款找案、以案找人、边清边发”,规范使用“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系统,已清理案款16260054元、诉讼费执行费9648968.36元、罚没款15461440.09元,合计清理41370462.45元。

“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一改两为’决策部署,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用心用力用情上交人民满意答卷。”南谯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尹斌表示。(熊光明 董超)

天长法院吹响“江淮风暴”夏季执行攻坚“号角”

本报讯 “法官,逃避还款的确是我的错,我现在就还清所有欠款!”5月7日,天长市人民法院“江淮风暴”夏季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第二天,面对执行法官再次严正释法,被执行人王某羞愧认错,并当场将13万余元的拖欠款一次性转到天长法院执行专户。

刘某与王某系朋友关系。2019年,王某向刘某借款21万余元,出具借条一张,并约定还款时间和利息。借款期满后,王某食言,以“外出务工、过段时间有钱了再还”为托词,拖延还款。多次索要未果,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王某依然没有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无奈,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王某

送达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等文书,敦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经查询,王某确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本人长期在外,电话也处于关机状态。执行法官遂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下达限高令。

“我常年在外地打工,需要坐高铁,请法官解除对我的执行强制措施,我一定努力筹钱还款。”今年1月,“消失”许久的王某突然“发声”,主动承认逃避还款是错误行为,并表示正积极筹钱还款。后在执行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执行法官暂时解除了对王某的强制执行措施。此后,王某先后还款8万元,余款再次没了下文。

5月6日,院党组书记、院长侯金鹏主持召开执行工作专项调度会,吹响“江淮风暴”夏季执行

攻坚专项行动“号角”。会后,执行干警接令即动,进一步加大执行强制措施运用力度。面对再次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下达限高令的“困境”,打算出差的王某顿时慌了,主动来到法院,请求还清欠款,解除对其限高等强制措施,遂发生了开头的一幕。至此,案件圆满办结。

下一步,天长法院将结合加快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和“双提升”等工作要求,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等最关切、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充分运用执行强制措施,全面推进“江淮风暴”夏季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李炳旺 田庆荣)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今年5月是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提高市民对《民法典》的关注和了解,5月6日,明光市举行了《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普法志愿者们向市民热情宣讲了《民法典》主要内容、亮点以及涉及到居民日常生活中有关财产安全、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并向市民赠送民法典书籍、宣传册、折页、宣传扇等。

袁松树 邵先艳/摄



灯光刺到眼 伤人获刑罚

本报讯 近日,全椒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车辆灯光照射刺眼而导致两人互殴造成伤害的案件。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五个月,宣告缓刑八个月。

2021年9月14日晚22时许,被告人王某骑共享单车行驶至全椒县一路口被张某停在路边的三轮车灯光刺到眼。王某与张某发生口角,继而发生互殴,造成王某额头受伤。后经全椒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王某额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的损伤程度属于轻伤一级。

琅琊法援中心跨省协作助当事人异地申请援助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了一件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案件,帮助辖区一名困难群众陈某某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申请法律援助,事后陈某某对两地法律援助机构表示衷心感谢。

原来,陈某某于2015年6月与男方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女,婚后双方生活在琅琊区陈某某住处。2017年初,男方离家出走,之后便了无音讯,婚生女由陈某某独自抚养至今,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出于无奈,陈某某于2022年4月中旬来到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欲通过法律途径结束婚姻关系并主张抚养费。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详细查看了相关材料,认为陈某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八条之

另查明,陈某某与被害人王某在全椒县公安局新华派出所主持下于2022年2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张某自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并愿意接受处罚,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且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上,全椒法院依据相关刑法条款作出如上判决。(开磊)

天长法院“隔空”庭审一起盗窃罪案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刑事审判工作,日前,天长市人民法院“隔空”开庭审理一起盗窃罪案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画面、声音是否正常?”
“正常。”
“好,请保持网络信号持续畅通,现在开庭!”
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声,庭审正式开始。

2021年11月的一天,被告人资某伙同“阿毛”前往该乡杨村某商品楼四楼,由“阿毛”使用携带的开锁工具开门进入被害人家中,后二人被楼上邻居发现并围堵在室内,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将资某抓获,“阿毛”爬窗逃离现场。经查,二人未窃得财物。

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主审法官决定采用远程视频提讯系统“隔空”开庭。

庭审中,主审法官、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公诉人以及辩护人全部到庭,被告人资某在看守所远程提讯室。主审法官通过视频连线完成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笔录核对等环节,并当庭宣判。视频画面流畅,声音传输清晰,被告人资某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整个庭审仅用时30分钟。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该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引导当事人开展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隔空”方式进行诉讼活动,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手抓、两不误。(李炳旺 姜宏乔)

凤阳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推出多项有力举措,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效。

优化人员配置。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全县法律服务资源力量,动态调整、精准匹配擅长农业、农村、农民法律实务,有事业心和责任感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力求法律服务专业化、高水平。

发挥团队作用。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或新发矛盾较多的村(社区),采取“团队+”的服务模式,成立法律服务小

组,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力攻坚、破解难题。

推进信息公开。通过村(社区)网格微信群、张贴告示、发放便民卡等方式,公布法律顾问联系方式、服务内容、办事指南等基本信息,扩大群众知晓面,推动服务“零距离”。

强化考核评估。实施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村(社区)法律顾问绩效季度考核评估,考评结果将作为法律顾问费用发放和评优、奖励、续聘的重要依据。(张树虎 郭兰)

来安法律服务进万企办实事解难题

本报讯 5月7日,来安县司法局联合县总工会、安徽顿丘律师事务所,深入科来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主动靠前助力企业迈入“复工复产”快车道。

工作组一行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先进企业、入车间、听介绍,实地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随后进行了座谈,工作组向企业经营者及职工代表们解读了惠企政策举措,与企业

共同探讨因物流运输等特殊时期普遍存在的法律难题。接着,律师围绕民法典合同篇开展了法治宣讲。律师运用2个合同签订履行、职工保险工伤方面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指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常见的风险及漏洞,并对对症下药开具“处方”,提出了法律意见建议。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向企业职工发放了《民法典》读本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彩页百余份。(李丽)

乌衣镇反诈宣传在行动

本报讯 “您好,请问您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了吗?”这是南谯区乌衣镇群众最近经常听到的一句话。为提高辖区居民的反诈意识,降低诈骗发案率,形成全民反诈良好格局,近日乌衣镇在全镇掀起了反诈宣传热潮。

乌衣镇动员镇村干部、村民组长、“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人员利用入户走访、“双提升”宣传、全员核酸检测等时机积极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帮助群众手机下载,同时在醒目处

张贴反诈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讲解常见的“免费领鸡蛋”、“你中奖了”、“你涉案了”等新型电信诈骗、保健品药品推销等各类诈骗手段,告知防范方法,提醒群众一定要不轻信、不转账,提高防骗能力,避免上当受骗。宣传期间,辖区超8000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下一步乌衣镇将持续大力推广反诈APP,在全镇营造出人人反诈的良好氛围。(朱琳君)

珠龙镇开展“送法下乡”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日前,南谯区珠龙镇宣传部门联合该镇司法所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

志愿者们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民法典宣传折页、口头宣讲等形式,积极解读民法典的新规定、新概念,向群众讲解与他们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等相关法则,同时向过往

群众重点宣传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活动当天,共发放手册33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43人次,走访讲解17余户,解答各类问题12个。通过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引导基层群众明辨是非、崇礼守法,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基层党员干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孟雨)

法援民生暖人心 为民解忧获锦旗

本报讯 “能有这样好的调解结果,多亏了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律师尽心尽力的帮助,真的很感谢!”4月25日,当事人陈某的丈夫来到凤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的手中,以表达自己的感谢之情。

2018年3月,陈某某入职凤阳某酒店从事后勤工作,该酒店于2022年3月违规解除了陈某某未足额发放工资,导致陈某某失业工作、经济困难。因其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凤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审核了当事人的材

料,并指导其填写了经济困难承诺书等材料后,直接为其指派了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此案。法律援助师接受案件后积极与当事人和酒店方进行沟通,最后双方达成自愿调解、酒店方给付陈某某经济补偿金的结果。

法律援助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该县法律援助中心将持续畅通服务渠道,完善规范化建设,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秉承“应援尽援”原则,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更好地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张树虎 柳珂珂)

拆除乱建 保护水源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滁定路遗留地块一处签约房屋进行助拆。为严格落实西涧水源保护各项举措,今年以来,该街道主动作为、积极行动,累计联动区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生态环境琅琊分局等多个部门与

单位,先后助拆位于西涧湖饮用水源上游区域的西涧湖增拆、西涧湖环境保护与滁定路遗留等多个地块45处房屋、取缔废品回收站点15家、关停“散乱污”砂石堆场7家、清理偷倒垃圾40多吨,为坚决打赢环保治理攻坚战夯实了坚实基础。(温仕兵)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

为赶单不扫安康码 外卖员殴打保安获刑

本报讯 外卖小哥为赶单闯闯小区,未扫安康码,与保安发生冲突。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戴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2021年8月31日中午,戴某骑电瓶车至滁州市某小区送外卖,因进出小区未扫安康码与小区保安孙某发生口角,后戴某对孙某拳打脚踢,致孙某左侧胸部肋骨骨折。经司法鉴定:被害人孙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南谯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戴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戴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被害人的谅解,均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当前,全国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了能有效防止交叉感染,加强通行管理,严格执行防控各项措施,需要各行各业的积极配合,只有“群防群控”,才能早日战胜疫情。(周岚)